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914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7486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16 日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案號：NA811007348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 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不符申請資格，而駁回其申請在案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，審認訴願人家戶月平均收入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核結果為不符合，而不予發放紓困金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從事廟會工作（掌中戲、電影）因疫情導致沒場次，又無收入，雖與家妹住在一起，但是因為沒地方住，家戶所得是他們的，與我沒有關聯，至今已欠了多人生活費。也沒有從任何單位領取過補助款項，也無存款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二點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……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1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

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3. 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三點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1. 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1-3萬元，並以每戶1次為限：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，核發3萬元；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1.5倍，核發2萬元；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，核發1萬元；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」

(二)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審查原則）第三點：「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……第五小點本計畫……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109年財稅資料為認定（每天查調），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。」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「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：1倍低於13,288、1.5倍低於19,932、2倍低於26,576。」

(三)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（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）：申

請人：○○○(訴願人)。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
○○○(訴願人之弟)、○○○(訴願人之妹)。

2.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：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：若C>B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3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：經比對109年家戶內財稅資料，計算如下：A.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98,722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總收入÷12個月)B. 家戶總存款118,879元(109年家戶總存款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。C.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：15萬元*家戶人數3人=450,000元。D. 家戶人數3人。計算結果為：(98,722+(0-0))÷3=32,907。
4. 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為13,288元，1.5倍為19,932元，2倍為26,576元，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32,907元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超過2倍，不符合發放規定。

(四)依計畫意旨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……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，發給新臺幣1-3萬元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故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，依照財稅資料結果核定。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：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32,907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2倍標準(26,576元)。綜上，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2倍，不符發放規定等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

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以訴願人係 109 年未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經查調訴願人戶籍及保險等相關資料後，認 110 年訴願人經審查仍不符合資格，爰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核定不予發給紓困金。原處分係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同日即提起本件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二）109 年申請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，經核未符合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，發給 1-3 萬元，每戶以 1 次為限：（1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。（2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。（3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
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。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(下稱審查原則)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09 年未符合者。申請：免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：1. 戶籍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第 4 款)(四)家戶人口：1.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(系統自動查調)，排除寄居(系統自動查調)、在監服刑(系統自動查調)、除戶(系統自動查調)、死亡、失蹤、服役等人口。2. 110 年 5 月 31 日後申請同址分戶者(系統會顯示日期)，不得提出申請，併原戶籍內人口計算。3. 寄居者間有親屬關係(僅列計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)者，計入家戶內人口，財稅資料併計。(第 5 款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1.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(每天查調)，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2. 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 650 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

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
四、由上開規定可知，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案件，原則上係以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，如屬 109 年已申請但因為不符合資格而未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此時毋庸再度申請，而係由行政機關主動查調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等情形，如經計算每人每月生活費後(即家戶月平均收入(A)+【家戶總存款(B)-[15 萬元*家戶人數(C)]】÷家戶人數(D)=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(E))(註：若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大於家戶總存款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；若 C<B 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)，低於所在地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(即 E<26,576 元)，且無其他投保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時，即依不同情形核發 1 萬至 3 萬元之紓困金。

五、卷查，訴願人 109 年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之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不符申請資格，有 109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可稽。而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，認與訴願人同戶籍內之人口除訴願人外尚有訴願人之弟、妹共計 3 人(D=3)，其家戶總收入為 118 萬 4,667 元，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及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表可參，故其家戶月平均收入(A)為 9 萬 8,722 元；又其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(C)大於其家戶總存款(B) 11 萬 8,879 元，此時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願人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(E)經計算後為 3 萬 2,907 元，其數額並未低於本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即 2 萬 6,576 元，而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故原處分機關依規審認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，而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，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與家人同住，但家戶所得與其沒有關聯云。惟依實施計畫及計畫審查原則之規定，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，原則上係以家戶為單位，並以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，僅例外排除寄居、在監服刑、除戶等人口，查本件既無前揭例外事由，訴願人之主張自難採認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